# 第二十五課 敬虔主義 (Pietism) 與復興運動 (Revivals)

#### I. 一些基本的問題

- 1. 爲什麼要研究「敬虔主義」(Pietism)? 因爲我們的敬虔觀,影響
  - a. 我們與主的關係,
  - b. 我們教會事奉的路線,
  - c. 不僅如此,也影響我們如何面對社會,文化的挑戰。
- 2. 什麼是敬虔主義(敬虔運動)(Pietism)?
  - a. 歷代信徒都追求更直接,更親密的經歷主。這是正確、正當、重要的、是主看爲寶貴的。
  - b. 可是:歷代的信徒,都有可能走極端。也的確走了極端(甚至異端)。

因此,有分析,研究敬虔主義的必要。

- 3. 什麼是復興 (Revival)?
  - a. 聖靈特別的與教會同在,在教會(信徒)中彰顯祂的能力。
  - b. 復興,是教會內部的復興,與佈道運動不同。
- 4. 兩種敬虔與復興運動
  - a. 晚期基督新教的復興主義運動 Revivalism (十九,二十世紀)的特徵:
    - ◆ 向外佈道
    - ◆ 使用大眾傳播技巧
    - ◆ 注重即時的決志
    - ◆ 情感的流露(操縱?)
    - ◆ 流失率偏高

代表人物:芬尼 (Charles Finney),慕迪 (Dwight L. Moody), Billy Sunday,葛培理 (Billy Graham)。

- b. 早期基督新教的復興運動 Revival (十六,十七,十八世紀;後期也有發生)的特徵:
  - ◆ 人不能計劃復興;上帝的主權決定聖靈何時特別彰顯祂的同 在,能力
  - ◆ 復興的預備:宣講悔改的信息,道理

- ◆ 復興的來臨:教會內部的悔改
- ◆ 與復興同時發生:教義上的復興
- ◆ 復興的即時後果:神學教育的更新(裝備有學問,敬虔的傳道 人)
- ◆ 復興的晚期後果:道德重整,社會關懷(社會改革,慈善工作)

代表性運動: 宗教改革 (Protestant Reformation)、清教徒運動 (Puritanism)、大覺醒運動 (The Great Awakening)。

#### II. 基督(新)教敬虔運動的起源

- 1. 宗教改革是否敬虔運動? (我的立場:是。)
- 2. 宗教改革是否復興運動? (我的立場:是。)
- 3. 基督新教(宗教改革之後)的第一波敬虔運動:清教徒運動(1555-1710)。英國的大小城鎮,第一次聽到純正的福音。

#### III. 歷代的敬虔運動與復興運動

- 1. 第一波:清教徒運動 Puritanism:英格蘭,1555-1710;北美洲,1620/1630起。(1620到美洲的,是浸禮宗;1630到達的是公理宗。)
- 2. 第二波:荷蘭的敬虔主義 Dutch Pietism, 又稱荷蘭的「第二次宗教改革」。代表人物:William Teellinck。
- 3. 第三波:德國的敬虔主義 German Pietism:Spener, Francke(在 Halle);Count Nicholas Ludwig von Zinzendorf 莫拉維弟兄會。
- 4. 第四波:大覺醒 Great Awakening:愛德華茲 Jonathan Edwards(公理宗),懷特菲德 George Whitefield(公理宗),Jacobus Frelinghuysen(荷蘭改革宗),約翰衛斯理 John Wesley(聖公會)。

## IV. 衛斯理之後的敬虔運動與復興運動

1. 第五波:凱錫克運動 Keswick Movement (中國教會培靈奮興模式)。

- 2. 五旬節運動 Pentecostal Movement:「第一波」的靈恩運動。1900 年洛杉磯阿蘇沙街復興 Azusa Street Revival。神召會的開始 Assemblies of God。
- V. 這就是你我的屬靈傳統(遺產),不論我們喜歡不喜歡,認同不認同!

附:什麼是敬虔?

- 1. 敬虔、屬靈、愛主等,必然與稱義有關。稱義和成聖是息息相關的。
- 2. 基督徒必須常常操練認罪悔改,來到十字架面前。不僅僅經歷罪疚感, 而是求赦免,領受赦免,相信赦免,領受活水的江河直湧到永生。
- 3. 必須繼續不斷的與罪爭戰,不可被動,不能說:「不用人的方法,只依 靠主,都讓主來作。」我們要信靠主,可是也同時必須「戰戰兢兢的作 成得救的功夫。」因此:必須常常自我反省。
- 4. 遵守上帝的話(律法),過公義的生活,是敬虔的不可或缺的部分。 (這一點,不少非改革宗的福音派弟兄姐妹可能不認同。)

閱讀:

025A·林慈信,「兩種敬虔與復興傳統與中國教會的成熟」。

## 第二十六課 改革宗,阿米念主義,時代論

#### I. 如何界定神學學派?

- 1. 一些名詞的濫用
  - a. 保守派 以前,是「相信《聖經》」的意思。 現在,就是「不喜歡當代敬拜讚美音樂,反對崇拜時舉手」的意思!
  - b. 福音派 現在, 「新福音派」以「福音派」自居。
- 2. 神學最基本的兩個原則:
  - a. 上帝的主權。
  - b. 《聖經》的權威。

這兩項教義,要化作神學治學原則,即:解經原則。

因此,最重要的分界,不在於聖靈的恩賜,小組或團契路線,敬拜音樂的傳統或現代,不在於對千禧年的看法,乃在於對上帝和上帝的話,《聖經》在治學上的態度與原則(解經原則)。

#### 3. 宗派問題:

同樣地,各宗派傳統裏(改革宗,浸信會,衛理宗,五旬宗等),和各 宗派之間的分歧,在於對上帝和上帝的話的態度與(解經)原則。

#### II. 基督教與天主教問題(溫習)

- 1. 最高權威:唯獨《聖經》,抑《聖經》加上教會(教皇)?
- 2. 如何得救:唯獨信心,抑信心加上行爲(聖禮)?
- 3. 神人之間的中保:唯獨基督,抑基督加上聖人?

## III. 宗教改革原則:五個唯獨

- 1. 唯獨《聖經》:信仰,生活的最高權威。
- 2. 唯獨基督:神人之間的唯獨中保。

- 3. 唯獨恩典:上帝救罪人的事上,人不可能有任何功勞向上帝獻陳;完全 是上帝白白開恩,出於上帝的主權。
- 4. 唯獨信心:人得救,唯獨藉信心(包括悔改認罪),不藉行爲。
- 5. 唯獨爲了上帝的榮耀:這是救贖的目的。 參:《劍橋宣言》,1996。

#### IV. 敬虔與復興運動

- 1. 清教徒
- 2. 荷蘭敬虔運動
- 3. 德國敬虔主義
- 4. 大覺醒運動
- 5. 衛斯理主義
- 6. 凱錫克運動
- 7. 十九世紀復興主義運動

## V. 十九世紀自由派帶來的分歧

- 1. 自由派 > 新正統派
- 2. 基要派 > 福音派別
- 3. 福音派 -> 新福音派神學

## VI. 改革宗與阿米念主義

- 1. 原本的阿米念主義:五項挑戰(Remonstrances)
- 2. 荷蘭改革宗教會(多特會議 Synod of Dort, 1610)的回應:加爾文主義五 要點 (The Five Points of Calvinism)

完全的墮落 Total Depravity 無條件的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 有限的救贖 Limited Atonement 不可抗拒的恩典 Irresistible Grace 聖徒的堅忍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

- 3. 阿米念主義的前提:隨意自由觀 (Libertarianism),人的行動,沒有任何 先決的影響因素。參: Why I Am Not a Calvinist (IVP) 一書。
- 4. 衛斯理神學的阿米念主義 (Wesleyan Arminianism),與原本的阿米念主義不同。衛斯理承認人是完全墮落的,這一點與改革宗相同。
- 5. 一般基督徒:是否僅反對加爾文主義(反對預定論)而已,而不是嚴格的阿米念主義者?
- 6. 改革宗(加爾文主義)與衛斯理主義的阿米念主義,一般來說,都同意 《聖經》是最高權威,唯獨恩典,唯獨信心等。

#### VII. 改革宗與時代論

- 1. 時代論 (Dispensationalism) 興起: 1827-1831 達秘 (J.N. Darby), 弟兄會 (Brethren, 愛爾蘭)
- 2. 經典時代論的特點:上帝回應人的不順服,因此有七個時代,各時代有不同的救贖啓示。(參考:司可福聖經 Scofield Reference Bible。)
- 3. 律法時代與恩典時代的對照。
- 4. 福音(恩典)時代,教會時代,與國度時代。目前的教會時代,不是天國時代。
- 5. 以色列有特權,特別機會得救:千禧年時代。耶穌將會坐在大衛的寶座上,舊約獻祭制度恢復。(這與歷史上的前千禧年有別。)
- 6. 改革宗:新約是新的「約」,強調新舊約之間的連續性。 時代論:新約是「新」的約,強調新舊約之間的對照(斷層)。
- 7. 近年來的發展:進步的時代論 (Progressive Dispensationalism),修改了經典的時代論。
- 8. 改革宗與時代論的對談。這是好消息。

9. 共通點:《聖經》無誤,權威;尊重《聖經》的歷史,教導。

#### VIII. 福音派大家庭

- 1. 重點:《聖經》的默示,無誤,權威。
- 2. 《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》。
- 3. 承認《聖經》無誤的保守派大家庭(包括改革宗,阿米念主義,時代論者),有別於:新正統派,新福音派。

#### 閱讀:

026A。林慈信,「加爾文主義與阿米念主義的共同點」。

026B。「一次改革宗與時代論人士的對話」(林慈信與張練能的討論,

《今日華人教會》,2000-2001年)。

026C。「時代主義」。(簡河培、《現代神學論評》,第十五章摘錄。)